

吕梁市民政局 文件 吕梁市财政局

吕民发〔2023〕13号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2023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3〕35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从2023年1月1日起，调整我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孝义市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0元，其余县(市、区)

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0 元。标准提高后，全市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孝义 795 元，柳林 725 元，离石 690 元，临县、汾阳 680 元，文水、交城、岚县、方山、中阳、交口、兴县、石楼 660 元；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孝义 7884 元，柳林 7044 元，汾阳 6624 元，离石、文水、交城、岚县、方山、中阳、交口 6384 元，兴县、临县、石楼 6228 元。

二、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提高的 1.3 倍统筹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孝义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1600 元，其余县（市、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0 元。提标后，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孝义 12700 元，柳林 11600 元，临县、汾阳、离石 11100 元，文水、交城、兴县、岚县、方山、中阳、交口、石楼 10600 元；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孝义 10580 元，柳林 9480 元，汾阳 8980 元，离石、文水、交城、兴县、临县、岚县、方山、中阳、交口、石楼 8670 元。

三、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2023 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 1880 元调整为 1980 元，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50% 测算，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年：全自理

2400 元、半护理 6000 元、全护理 12000 元；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按原标准执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全自理 1200 元、半护理 2400 元、全护理 3600 元。

四、资金来源

此次提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标准所需资金在中央、省级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补齐。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今年，省政府将标准动态调整纳入了“13710”工作机制重点推进，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性，从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高度出发，切实做好提标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做好动态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坚持稳中求进，将因低保标准调整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同步调整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实施动态监测，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三）认真抓好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强化政策导向，及时让困难群众知晓这一惠民生、解民忧的政策举措，同时还应从对象认定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动态管理办法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加对低保政策的了解，促进低保制度公开、公正运行。

(四)及时落实提标政策。各县民政、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协调配合，抓紧做好提标政策的落实，在5月底前全面落实提标政策并完成提标资金的补发工作，并于5月30日前将本次提标政策的落实情况上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吕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